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其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而刊發及寄發的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即轉讓股本權益，但不包括支付代價)。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

誠如通函所述，代價可參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期間歸入股本權益的五凌電力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調整。審核報告將由雙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協定的會計公司出示。

於審核報告出示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經調整代價的70%(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餘下30%的經調整代價(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建議以內部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相結合的方式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繼黔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黔東電力已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中電投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除通函內披露的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租賃協議及綠化項目協議外，五凌集團與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黔東電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若干持續安排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公佈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將於更改或更新該等安排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作出的公佈

完成收購五凌電力63%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其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而刊發及寄發的公佈及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即轉讓股本權益，但不包括支付代價)。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

誠如通函所述，代價可參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期間歸入股本權益的五凌電力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調整。審核報告將由雙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協定的會計公司出示。

於審核報告出示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經調整代價的70%(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餘下30%的經調整代價(視乎公眾持股量調整而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建議以內部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相結合的方式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繼黔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黔東電力已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中電投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除通函內披露的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租賃協議及綠化項目協議外，五凌集團與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黔東電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若干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公佈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將於更改或更新該等安排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將存款存放於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投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存款的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35,770,000元。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存款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五凌電力已自中電投財務全數提取存款金額。存款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付予五凌電力。

2. 黔東債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黔東電力欠負五凌集團一項未償還債項合共達人民幣43億元。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乃黔東電力向五凌集團償還為數人民幣28億元的部分黔東債項。貸款的餘下部分須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向五凌電力償還。自通函日期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黔東電力進一步向五凌集團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並已向五凌集團償還合共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未償還債項合共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繼

黔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黔東電力已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中電國際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黔東債項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黔東債項(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五凌集團進一步借入的人民幣250,000,000元)已獲悉數償還。

3. 施工協議

(1) 五凌電力工程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施工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工程與黔東電力訂立項目施工協議。由於黔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施工協議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

代價： 人民幣2,997,68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49,884元(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2) 常德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施工協議

五凌電力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德力源與黔東電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多項施工協議。由於黔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施工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綠化項目(一期)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價： 人民幣3,321,368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204,737元(項目延遲完成。)

標的事項： 土地平整項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代價： 人民幣1,681,956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71,483.3元(項目延遲完成。)

標的事項： 油罐區及制氫站施工項目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價： 人民幣250,3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2,515元(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標的事項： 排水系統施工項目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價： 人民幣246,014.02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2,300.70元 (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標的事項： 植樹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價： 人民幣193,0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9,650元 (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3) 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施工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招待所及臨時辦公室維修協議。由於黔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施工協議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

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代價：人民幣230,000元

未支付金額：人民幣11,500元(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4. 服務協議

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曾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多項服務協議。由於黔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故該等服務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保安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屆滿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價：人民幣1,645,778元

未支付金額：人民幣246,867元

標的事項：後勤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

屆滿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人民幣2,045,000元

未支付金額：人民幣512,000元

5. 採購協議

(1) 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的漿液泵備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五凌力源與黔東電力訂立漿液泵備件採購協議。

標的事項：	供應漿液泵備件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
代價：	人民幣367,500元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18,375元(未支付金額由黔東電力保留作為保證金，直至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間屆滿為止。)

(2) 五凌電力與中國電能成套設備訂立的招標及採購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凌電力與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電能成套設備就採購500千伏電纜簽署一項招標及採購代理協議。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章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招標代理費須根據政府規費收取。銀行費用須按照現行銀行費率計算。採購代理費須等於電纜採購價格的1.5%。
未支付金額：	80,000美元

(3) 五凌電力燃料、貴州水城及黔東電力訂立的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燃料與貴州水城及黔東電力訂立一項煤炭供應協議。根據協議，五凌電力燃料將向貴州水城採購煤炭，然後再銷售予黔東電力。由於黔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故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屆滿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五凌電力燃料向黔東電力供應煤炭的價格須等於五凌電力燃料向貴州水城採購煤炭的價格加上一定的利潤。各訂約方可協定根據市況調整價格。

估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總交易價值將約為人民幣3,750,000元。

6. 施工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五凌電力與中電投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北京電能訂立施工監理協議。由於黔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故協議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監察黑糜峰電廠水泵水輪機／發動機及附屬設備的製造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

未支付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五凌電力已根據協議向北京電能支付的總款項為人民幣1,038,148元。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於更改或更新該等安排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五凌集團與中電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為關連交易，並將作出公佈(如適合)及／或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如適合)。

訂立交易的原因

該等交易乃於五凌集團及中電投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廠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個全國性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經營煤電、水電及核電廠。

五凌集團主要於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電能」 指 電能(北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中電投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常德力源」 指 常德力源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公司，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存款」	指	五凌集團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35,770,000元的存款
「貴州水城」	指	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所列交易，乃由五凌集團與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
「五凌電力燃料」	指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
「五凌集團」	指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黔東電力)
「五凌力源」	指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
「五凌電力工程」	指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